

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文件

川高企认〔2025〕2号

关于取消四川省飞翎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专家复核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成员单位联审，决定取消四川省飞翎防水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（见附件）。

税务部门按《税收征管法》及有关规定追缴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。

附件：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

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
2025年4月18日



附件

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

序号	所属地区	企业名称	高企证书编号	取消资格年度
1	眉山	四川省飞翎防水科技有限公司	GR202251006522	2022 年—2024 年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报送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抄送：财政厅、四川省税务局，相关市（州）科技局。

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8 日印发
